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8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副总经理人数由6名调整为5-9名，并基于此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副总经理人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如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完成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11,014,571股变更为155,420,399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1,014,571元变更为155,420,399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18) 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节约会议资源，提高议事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李宁川先生提交的书面提案函，提请董事会将调整后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时，董事会同意同步取消原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胡森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